

# 景德镇市物价局文件

景价费(1996) 52号

## 关于市政工程处道路占道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政工程处：

你处《关于执行江西省城市道路占道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

根据省物价局赣价费字(94)第010号“关于转发建城(93)410号文和印发《江西省城市道路占道费收费标准》的通知”。经研究，同意按附表所列标准收取(见附表)。你处应在收文十日之内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

此复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物价 占道费 批复

抄报：省物价局

抄送：市城建局，县(市)、区物价局、市物价检查所

## 景德镇市城市道路占道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日、平方米

1 市中心区内主、次干道等级	经 营	基建或其他
珠山路(东路、中路、西路及各路口)		
莲社路、北路(包括环塘路)	0.8 - 1.50	0.3 - 0.5
广场南路(包括人民广场周围空地和路段)		
2 市中心区内主、次干道等级	经 营	基建或其他
沿江东路、中山南、北路、中华南、北路、新村西路、新村横北路、新村东路、马鞍山路；解放路、通站路、翠云路、新厂东、西路；朝阳路；胜利路；风景路；广场北路；新风路；瓷都大道；沿江西路；建设路；公园路；太白园路；曙光路；戴家弄上、下弄；麻石弄上、下弄；斗富弄上、下弄；中渡口横路；前进巷；人大侧路。	0.8 - 1.00	0.2 - 0.5
3 市中心区外主、次干道等级	经 营	基建或其他
昌西路；西瓜洲路；银曙路；陶阳路；景樟路、东一路(昌河至黄泥头)；中山北路(韦陀桥至观音阁)	0.4 - 0.8	0.1 - 0.4
4 市中心区内、外、区、间道路等级	经 营	基建或其他
里弄、巷、道等其他道路	0.2 - 0.6	0.1 - 0.3